兴文县农业局

关于报送《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农业局：

我局按照《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5〕31号）要求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2017〕363号）文件精神，在市、县领导的指导下，以服务“三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引进新技术、推广新机具，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进一步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了全县农业农机发展。现将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呈报于后。

附件：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兴文县农业局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

根据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印发《四川省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2017〕363号）文件精神，我县全面推行农机购置补贴“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在市、县领导的指导下，以服务“三农”，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目标，引进新技术、推广新机具，全面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直补政策，进一步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了全县农业农机发展。现将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如下：

一、项目实施情况

今年，我县完成中央购机补贴资金36.441万元，系统结算98%。推广使用各类农机具571台套，受益农户495户，推动社会投资120万元。

二、加强领导、统一认识

购机补贴工作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支农惠农政策的具体体现，政策性、原则性、业务性都很强，为将农机购置补贴和推广新型农业机械有机结合起来，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我县调整充实了以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赵仲康为组长的购机补贴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职责：结合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际，研究确定补贴资金分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购机补贴范围及补贴比例、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兴文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考核制度》、《兴文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受理举报制度》、《兴文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兴文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兴文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制度》、《兴文县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制度》等农机购置补贴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县农业局。

三、主要工作成效

1．政策宣传。春节长假后，春耕生产前，我县迅速在县广播电视台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购机补贴程序、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范围流动广播3天，并通过下乡发放宣传单，举办购补机具展示现场会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2．信息公开。为方便农民及时、准确掌握农机购置补贴实施项目进展情况，主要采取三条渠道来保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得到完整公开。一是补贴目录、补贴方案、补贴资金状况、补贴对象、补贴种类，实施补贴时间等购机补贴相关政策进行了广泛宣传，并将信息传送至市农业局。二是各乡镇都在政府政务公示栏设置了固定专栏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及购机农户受益情况；三是在县农机推广站设立了咨询和服务电话：8834658，接受广大购机农户咨询农机补贴政策。

3.召开2017年春耕生产现场会。为进一步做好春耕生产工作，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农业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作为主攻方向，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核心目标，兴文县于2017年4月14日在共乐镇莲花村举办了2017年春耕生产现场会。省、市、县新闻媒体及当地农机手、村民共计100余人参加了现场会，市农业局总农艺师毛思根、县委副书记朱远鹏到会指导工作。近五年来，兴文县把生产优质农产品放在突出位置，完成了从生产普通杂交水稻到优质杂交水稻的过渡，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绿色发展迈出新的步伐。加大力度培养新型职业技术农民，提高农民自身素质，用科技带动农业发展。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依托，大量推广使用各类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全县农机拥有量稳步上升，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已超过全市平均水平。通过农业机械的投入使用，提升了全县农机化综合水平，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4．机具展示。为确保购机补贴政策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购机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兴文县农机化进程，2017年5月23日至25日，县农业局组织农机经销企业在共乐镇、五星镇、僰王山镇进行了进行了购机补贴政策宣传及机具推广现场展示。共接待咨询农户20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5.质量监管。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相关安排布署，我局于2017年6月5日下午，组织农机股、植保植检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种子站、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政策法规股对县城12家农药、种子、肥料、农膜、农业机械经销商进行联合突击检查，旨在确保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从检查的情况看来，各类农业机具准备充足，目前以耕田整地机具、防治病虫除草机具、抗旱排涝机具、应急发电机具为主，随着农时季节推进，商家将陆续采购水稻收割机、打米机、玉米脱粒机等，我局要求经销商必须做到采购农业机具证照齐全、农业机具质量合格、农业机具价格合理。

6.召开购机补贴会议。为贯彻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效应，不断提升我县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2017年7月16日，兴文县在农业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了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纪委、县农业局、县财政局相关负责人和全县15个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系统操作人员、财政所负责人，共计50余人。会上总结了2016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情况，对各乡镇系统录入人员讲解了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操作。会议结束后，与各乡镇签订了《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责任书》,与补贴机具经销企业签定了承诺书。明确了双方的职责，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负直接责任”的责任制。

7.警示教育。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抓好涉农资金监管。9月27日上午，农业局邀请到县纪委常委、县监察局副局长刘斌作专题廉政警示教育报告，为全局干部职工和乡镇农服中心主任、种粮大户代表上涉农惠农政策执行专题廉政警示教育课。刘斌同志从近年查处的涉农资金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入手，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讲述在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监管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认真负责态度，坚决摒弃侥幸心理，依纪依规，严格办事程序，严格准确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监督，做到履好职、尽好责、办好事、不出事。刘斌同志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三个方面进行了专题辅导：一是要学习党规党纪，守纪律、明底线。特别是要抓好党的六大纪律和一项规定的学习贯彻和执行，对违纪者必须追究责任，从严处理。二是真正转作风，优服务、思进取。着力解决好工作中存在的思想麻痹、精神不振、工作不落实、行为不廉洁、不讲规矩等五个方面的问题，用心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向上、担当有为。三是廉洁拒腐防变，常慎独、常自律。特别是要筑牢思想防线，时刻做到遵纪守纪，时刻自律，不滥行权、谨慎交友、学会控制欲望、不忘腐败者的下场。农业局党委书记艾泽远同志就落实好刘斌同志警示报告结合农业工作实际提出了四点要求：一是认真学习党纪国法和各项方针政策，深刻领会，认真执行；二是牢记典型案例，时刻警示自己；三是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四是自觉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好党的惠民政策。

8.入户核查。2017年7月至9月，县农业局与县财政局组织联合检查小组，对全县15个乡镇21个村187户购机农户开展了补贴机具入户核查工作。核查的重点在于单户农户购多台机具、单户农户每年都购买机具、购买多台机具及大型机具的农户和专合社。入户核查时，县农业局、财政局乡镇城镇负责购机补贴的工作人员带上购机明细表，进入购机户家中。一是查看农户身份信息与购机明细表上的记录是否一致；二是查看所购农机型号与申请购买的农机种类型号及配置是否一致；三是对购机农户与所购机具进行了人机合影；四是认真填写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入户核查表并要求购机农户签字。通过入户核查，确实保证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安全，为保障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

9.档案管理。我局农机股对购机补贴的方案、总结、制度规定、举报投诉处理、购机补贴申请表、明细表、资金申报表、汇总表均进行详细归类，红头文件由局办公室归档，购机补贴举报投诉处理、购机补贴申请表、明细表、资金申报表、汇总表由农机股归档。资料真实完整、归档整齐、便于查阅。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是我县属丘陵山区，使用柴油微耕机的农户很多，但目前市面上柴油发动机的微耕机均是国Ⅱ标准，农户购买后不能享受国家补贴，致使购补资金完成缓慢。

二是近年我县农民联合收获机、插秧机购置者增多，而2016年取消了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希望市财政加大对购机补贴资金投入，减轻购机农户负担，达到惠农增收的目的。

三是购机补贴工作时间长、任务重、责任大，但我县购机补贴工作人员缺乏，县局只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此项工作，且乡镇人员变化大，致使工作开展起来难度大，进展缓慢，希望上级给予大力支持。